

數位學習讓台灣更具競爭力

(資策會數位教育研究所-張博勛、林栩傑、陳俊彬)

根據行政院研考會 95 年數位落差調查結果顯示，國內民眾上網率與上網人口均創下歷年新高，台灣地區家戶連網率由 94 年的 70.6% 攀升為 74.5%；全台 12 歲以上民眾曾經上網者也自 62.7% 增加為 64.4%，粗估目前上網人口已達 1,260 萬人。國際電訊聯盟 (ITU) 2006 年統計，台灣網路普及率為 60%，雖然不如香港 (69%)、南韓 (67%) 和新加坡 (66%)；但由於香港及南韓為都會型國家，若以台灣的都會區網路普及率來看，行政院研考會 95 年數位落差調查結果顯示在台灣地區各縣市中，以新竹市上網率最高，比率達 73.2%，超越台北市及台中市 (都是 72.8%)，由於香港與新加坡的面積大小和我國的大都會區相仿，因此若以香港和新加坡的都會型國家來和台灣的大都會區做網路普及率比較，台灣大都會區的網路普及率均比香港和新加坡的都會型國家來的高。

至於南韓的部分，南韓網路及電腦普及率高，除了南韓政府投入大量資金於基礎建設外，亦與近幾年南韓政府將數位內容與數位學習視為策略性產業有絕對關係。1996 年開始，南韓政府推動「數位學習專案補助計畫」，針對數位學習相關技術進行補助；2001 至 2003 年，陸續有 E-Campus 計畫、數位內容技術開發支援計畫、遊戲國際行銷及出版計畫、Star Project 數位內容發展支援計畫以及 KIPA 數位內容與軟體產業推動計畫，幾年下來已對數位內容與數位學習產業投入約 700 億台幣。除了資金的投入外，南韓政府也推動法令制度的修改，於 2004 年開始執行線上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法以及數位學習產業發展法，促進建構優質產業環境。透過政府資源投入以及法規配合，帶動全民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而提升南韓近年來的經濟發展及國家競爭力。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在數位學習推動上，全球已開發國家，無不大力推動終身學習，並以有效的數位學習為推動知識經濟發展的重要策略與手段；因此行政院繼「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後，著手規劃 2008-2012 年「數位學習推動方案」，建構台灣成為「數位學習應用的典範國家」。該方案將匯聚相關部會之力量，全力朝向提升學習文化、深化數位學習與發展知識經濟的目標邁進。

此方案亦可稱為「三五五方案」，主要是方案完成後可以達到提昇學習文化（三：累計建立數位學習中心 300 點、民眾線上學習普及率達 30%、公務人員訓練使用數位學習比例達 30%、累計民眾上網學習人課數達 3000 萬）、深化數位學習（五：建立 150 個各領域成功應用範例、培訓數位學習專業 50 萬人課次、累計數位課程數量 5 萬門）、發展知識經濟（五：大型企業全面導入數位學習；50% 達到最高成效評估比例、2012 年數位學習產值達新台幣 500 億元），最終希望可以達到終身學習數位化（數位學習成為教育訓練與終身學習發展的必要手

段)、數位學習產業化(數位學習產業應被視為策略性產業,並成為推動各產業發展的引擎)。

為建構台灣成為亞洲具國際競爭力之知識經濟體,透過數位學習推動方案將可落實個人化學習環境的建置,並有效提高網路及電腦普及率,因而提升學習的效率和效果,跨越個人的學習障礙,達到更高的學習成就。除此之外,運用數位學習,教師可做到知識的擴散,學生能加強進修,亦能提升偏鄉學童的基本學力,而產業與學校的合作,更能將實務融入校園,達到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另外,推廣全球語文學習、提升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應用及全民學習文化,期能達成經濟學人數位學習準備度前五名(目前為第16名)、世界銀行知識經濟指數前十名(目前為第21名)之數位學習應用典範國家。

本文同時刊載於數位學習網路科學園區,文章版權為資策會數位教育研究所所有